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经与股东确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何巧女	否	29,628,100	3.47%	1.10%	2021-1-20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1日,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853,321,66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78%。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853,321,66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78%。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何巧女女士于2018年3月20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业务,共涉及质押公司股票29,628,100股,由于何巧女女士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华泰证券大厦证券营业部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03282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0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3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756万份,占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8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80.12%;反对0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0%;弃权548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19.8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可先生、王天和先生、张振远先生为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208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80.12%;反对0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0%;弃权548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19.8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208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80.12%;反对0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0%;弃权548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19.88%。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2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秦军满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19,608,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5,797,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3,810,8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1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4,943,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3,810,8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10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053,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3%;反对5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388,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19%;反对5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敏、唐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0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明细如正文

●履行的审议程序: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2020-012),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富余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0/12/29	2021/3/29	1.05-3.3	52.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二元结构)	20,000.00	2021/1/15	2021/4/15	1.35-3.0	147.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10,000.00	2021/1/22	2021/4/22	1.35-3.15	77.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409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1/22	2021/4/16	1.54-3.2	108.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0年12月25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4)理财本金:0.65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3%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2、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二元结构)”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1月12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5日

(4)理财本金:2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3、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1月19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2日

(4)理财本金:1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1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4、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09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1月19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6日

(4)理财本金:1.5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2%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谨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较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在购买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均为上市金融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3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3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288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元)	2020年1-9月(元)
资产总额	7,582,845,817.74	6,743,867,990.04
负债总额	3,828,219,199.95	3,141,429,957.04
资产净额	3,754,626,617.79	3,602,438,03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9,448,371.36	-988,877,415.61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有资金充沛,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4,198.8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51,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1.16%。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7.50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9.1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8.19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9.73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40.55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40.5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4.66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89.86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4.93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89.86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4.93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6.85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5.00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80.00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5.00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1.23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500.00	13500.00	120.43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500.00	13500.00	120.43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50	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28.01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2.98	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99.94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4.22	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00	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30	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30	0.00
27	货币市场基金	6000.00	6000.00	2.24	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90	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143.45	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90	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63	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4.38	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54.00	0.00
34	货币市场基金	4500.00	4500.00	3.72	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0.18	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8.36	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39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0	10000.00	6.95	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000.00	0.00	0.00	13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42	货币市场基金	14000.00	14000.00	6.05	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6000.00	0.00	0.00	1600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000.00	0.00	0.00	70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6500.00	0.00	0.00	6500.00
48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0	20000.00	12.82	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5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合计		636000.00	498500.00	3484.65	13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2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3.75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沈慧琴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股份21,300,400股(其中通过协议转让取得21,0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沈慧琴在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06,4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慧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00,400	5.11%	协议转让取得:21,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慧琴	506,400	0.12%	2020/11/11-2021/1/22	集中竞价交易	7.10-8.22	3,757,416	已完成	20,794,000	4.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股东本人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沈慧琴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201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201弄*号****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宇燃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龙宇燃油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慧琴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导致沈慧琴对龙宇燃油持股比例减少至4.99%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沈慧琴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9221196212******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201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201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龙宇燃油股票的原因是个人资金使用需要。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减持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沈慧琴持有龙宇燃油21,300,400股,占龙宇燃油总股本的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慧琴持有龙宇燃油20,79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龙宇燃油总股本4.9921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165,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龙宇燃油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龙宇燃油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情况。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除公告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龙宇燃油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慧琴(签字)
日期:2021年1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10号25楼
股票简称	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	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慧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201弄*号****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300,400股;持股比例: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06400股;变动比例: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慧琴(签字)
日期: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慧琴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龙宇燃油”)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沈慧琴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沈慧琴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9221196212******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201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201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沈慧琴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64),沈慧琴女士在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沈慧琴女士持有龙宇燃油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龙宇燃油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龙宇燃油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1,300,400	5.11%	20,794,000	4.9921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